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

范春雷:本院受理原告王泽茹与被告范春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22792元人民币;2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损失2235.8元(以欠付货款22792元为基数,自2023年12月31日起按LPR的1.5倍,暂计至2025年2月22日为2235.8元,之后按照此标准计算至货款全部清偿为止);3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、公告费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在举证期满后2025年7月28日8时30分在本院15号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